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号:20210253 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科室，市质计所：

按照市场总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署，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20〕139号）精神，市局已依托市质计所建设玩具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我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

为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作用，以质量帮扶助推我市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和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现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

务行动的通知》（粤市监质发〔2021〕287号，详见附件）的精神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有力抓手，也是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思维，突出重点领域，整合各方资源，积极争取和安排专项资金，扎实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毛文中同志任组长，成员由质量发展科、产品监管科、计量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综合科主要负责人组成，质量发展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我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各区（县）局要参照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平台应用

根据国家市场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市局于2021年5月10日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玩具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依

托市质计所(国家玩具质检中心)开展玩具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计划9月份开展落实主要服务项目并开始试运行。市局各有关科室要加强对市质计所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好玩具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媒介优势和试点作用,积极做好相关领域工作与服务平台的融合,在服务平台的功能拓展和实际应用提升上发功发力,使质量服务不断延伸,打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四、确保目标完成

市质计所要充分发挥人员和资源的优势,用好用足上级的资金和措施支持,按时保质地完成汕头市玩具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要发挥好企业、群众与机关事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平台试运行的过程中,积极收集企业质量需求,加强与市局各相关科室、市各专业技术机构的交流对接,实现一揽子服务。要提升服务质量,以工作绩效为牵引,确保年度前完成为不少于150家企业提供质量服务,争取形成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质量基础实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模式。

五、广泛宣传引导

市局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场监管局围绕企业质量提升堵点和痛点,立足本地资源条件,选取优势产业或重点区域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各区(县)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市玩具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作用,积极宣传,扩大知晓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服务,推动服务平台在本区(县)的推广和应

用。参照省局的做法，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市对区县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模式和案例被省局采纳的区（县）将给予加分。

请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科室、市质计所于 10 月 25 日前按附件中省局的要求将阶段性工作总结、本地区典型案例和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局质量发展科，重要情况可随时报送。

联系人：欧家鸿 电话及邮箱：88545860 zlk8523187@163.com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粤市监质发〔2021〕287号）

